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佩聰

被　　告　李祐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萬5,9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68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3年12月29日起，陸續向原告辦理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產品，相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，均記載各相關往來契約書。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經原告迭次催索仍置之不理，依約定被告就各債務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本件被告與原告間上開債務仍有糾葛，且現已聲請更生程序，並提供還款方案予本院，另名下現有土地正在進行法拍程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暨

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、客戶帳務查詢明細、台新國際商業信用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、對外債權明細影本（見司促卷第11-21頁）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訴字卷第4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。

㈡至被告上開辯稱均非實體法上權利障礙、消滅、抑制、排除事由，核與原告依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所為請求被告履行不生影響。又被告自陳聲請更生之程序尚在補件階段等語（見訴字卷第40頁）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2項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之訴訟程序當然停止的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未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被告陳明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（訴字卷第35頁），均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2萬688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于涵

【附表】（年份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
1	信用卡	11萬230元	11萬230元	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/

				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
2	信用貸款	148萬5,723元	148萬5,723元	自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總計		159萬5,953元			